## 泉洛环评〔2024〕表 44 号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光良注塑加工厂 年产塑料辅料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洛江双阳光良注塑加工厂: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光良注塑加工厂年产塑料辅料 10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1.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双阳南山万虹路 121 号,系租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空闲厂房,年产塑料扣具等塑料配件 1000 万个。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

施后,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- 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(废)水处理设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总氮、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- 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4排放限值要求;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9排放限值要求,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排放限值要求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要求,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"二级新扩改建"标准限值要求。
- 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- 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,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"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"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  - 6. 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。
- 7. 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1433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,即 0.172 吨/年,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减排项目。
- 8. 应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9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办理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